

# HIC/CS

## 企业标准

HIC/CS 002-2025

#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 要求

Performance Capabilit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

查阅全文请联系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905056, 010-65817800  
邮箱地址：common@hicchina.com.cn

2025-05-05 发布

2025-12-05 实施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 前言

本规范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孟建军、祝杰妹、尹勇、唐丽、刘萍。

本规范为首次发布。

# 履约能力管理体系 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为下列组织规定了履约能力管理体系要求：

- 1) 需要证实其具有稳定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 2) 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包括体系改进的过程，以及保证符合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旨在增强顾客满意。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是通用的，旨在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的组织。

注 1：本标准中的术语“产品”或“服务”仅适用于预期提供给顾客或顾客所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注 2：法律法规要求可称作法定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2016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1863-2015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GB/T 33718-2017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3.1 履约能力：**个体或组织履行合同或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的能力，即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合同或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组织环境

###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和战略方向相关并影响其实现履约能力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各种外部和内部因素。

组织应对这些外部和内部因素的相关信息进行监视和评审。

注 1：这些因素可能包括需要考虑的正面和负面要素或条件。

注 2：考虑来自于国际、国内、地区或当地的各种法律法规、技术、竞争、市场、文化、社会和经济环境的因素，有助于理解外部环境。